大明律附例卷之十六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三條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元

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元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縣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元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折動元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條例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强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丼軍丁人等發附近俱
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
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
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
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
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
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
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
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

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强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强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强包攬者問罪

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
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揑寫
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
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
問應奏人員覊留奏
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
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
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揑故僉補
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
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强攬當者俱問發
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
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
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
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

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
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
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
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
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
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條例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
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
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
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詐碼違法者徒罪以
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
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强取者以枉法論官吏
不坐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承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儹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并參治其餘衙門俱免

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

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
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
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
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
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
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
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
管閘等官就便拏問于礙應奏官員奏
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
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
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七終